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- 1、经审阅沈世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- 2、沈世华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沈世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- 4、同意聘任沈世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行政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宽众（签字） _____

张云起（签字） _____

张海燕（签字） _____

年 月 日